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整

地點：校務會議室（行政大樓 4 樓）

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

張進福校長、蘇玉龍教務長、陳文雄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孫同文研發長、江大樹主任秘書、張鈿富院長、余日新院長、孫台平代院長（請假）、吳幼麟館長兼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蕭美香主任、賴美齡主任

二、教師代表

楊玉成副教授、陳俊啟副教授、洪敏秀副教授、魏伯特副教授、江芳盛教授（請假）、黃源協教授、詹宜璋副教授、趙達瑜副教授、許紫芬副教授、楊振昇教授（請假）、李美賢副教授（請假）、吳明烈副教授（請假）、林妙容助理教授（請假）、潘英海副教授、楊洲松副教授（請假）、胡毓彬副教授、施信佑副教授、徐茂炫副教授、俞旭昇副教授、余菁蓉副教授、林霖副教授、杜迪榕副教授、石勝文副教授（請假）、劉祐興副教授、許孟烈副教授、賴榮豐教授（出國）、王瑞騰副教授（請假）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

四、職員代表：侯東成組長、邢治宇技正、蔡文琳秘書、曾敏秘書（請假）

五、學生代表：彭宣慈學生、陳彥宇學生、郭邦媛學生、吳孟書學生、王郁茶學生、羅世晨學生

列席人員：陳啟東校長（暨大附中）、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莊宗憲秘書、宋育姍專員、王淑娟組員

主席：張進福校長

記錄：莊宗憲秘書

壹、宣布開會：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已超過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含決議案執行情形）

肆、提案事項

- 一、擬具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 二、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晚間 7 時 50 分）

肆、提案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擬具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經於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並奉教育部 96 年 7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辦法配合前述組織規程之修正，略修正如下：
 - (一) 第一條制定法源由原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十三條。
 - (二) 第三條規定本中心主任之職稱，由原「主任」修正為「中心主任」；並增列中心主任之資格條件及任期等。
- 三、本案業提經 96 年 10 月 3 日 96 年第 3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暨 96 年 11 月 14 日第 2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已印附）。

決議：通過【見案 1-1 至 1-2 頁】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6 年 10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60151016 號函轉銓敘部 96 年 10 月 1 日部法三字第 0962855583 號函辦理。
- 二、按銓敘部函示，因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二級主管未置「主任」職稱，故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所置主任不合由職員擔任，爰修正為限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 三、本案經 96 年 10 月 31 日第 281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擬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生效。
-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教育部及銓敘部上開函各乙份（已印附）。

決議：通過【見案 2-1 頁】

執行情形：案經教育部 96 年 11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並據以 96 年 11 月 23 日暨校人字第 0960011515 號函陳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報送教育部。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後段略以「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38 條規定雇主違反第 13 條第 1 項後段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亦有相同規定。
- 二、為符合規定，爰依上開二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規定，擬具本辦法草案，共二十條。規範對象係性騷擾申訴案之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惟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生時，則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頒「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本校「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
- 三、本案業經 96 年 10 月 31 日第 2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擬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施行。
- 四、檢附本辦法草案制訂總說明、條文說明對照表、兩性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各乙份（已印附）。

決議：通過，詳如附件【見案 3-1 至 3- 頁】

執行情形：業以 96 年 11 月 29 日暨校人字第 0960011759 號書函發布施行，並頒布本校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現行校長遴選辦法係於民國 86 年 11 月訂定，89 年 3 月修正沿用迄今，惟本辦法所依據之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迭經修正，依據法源條次已略有更異，且 94 年 12 月 28 日公佈之修正大學法就校長遴選方式與機制亦有重大更異，由原二階段更異為一階段方式辦理，爰需配合修正。

二、本修正案計修正全文十四條，修正重點概述如下：

(一) 原依據大學法之法源條次由第六條變更為第九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增列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為法源；並將原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草案)」。

(二)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公開徵求及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決定新任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三)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除分別由本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擔任外，增列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另規範代表產生方式及資格條件等。

(四) 校長候選人之資格除應符合原列條件外，增列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條件，並刪除國籍限制。

(五) 規定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及相關作業程序。

三、本案業經本(96)年 11 月 14 日第 282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摘要(已印附)，請 卓參。

決 議：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見案 4-1 至 4-13 頁】。

二、請秘書室掌握時程進行校長遴選工作。

執行情形：

一、 本案業以 96 年 11 月 23 日暨校秘字第 0960011543 號函請人文、管

理、科技等學院、人事室、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辦理教師、職員及研究人員、學生代表候選人推舉作業，並預計於12月26日校務會議上辦理推選。

- 二、另以96年11月30日暨校秘字第0960011778號函請教育部遴派教育部代表，並經教育部96年12月11日台人(一)字第0960186962號函復，遴派呂木琳政務次長、國立中興大學蕭介夫校長及國立交通大學戴曉霞教授等三人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